**民事起诉状**

**(离婚纠纷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 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 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王XX  性别：男□女☑  出生日期：1982年XX月XX日 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| 联系电话：XXXXX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简XX  单位：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 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☑  无☑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 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 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  话 | 地址：北京市XX区XX大厦XX室  收件人：简XX  电话：XXXXX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 式 ： 短 信 XXXXX 微 信 \_ \_ 传 真 邮 箱. 其他  否口 | |
| 被告 | 姓名：江XX  性别：男☑女□  出生日期： 1980年XX月XX日 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河北省XX市XX区XXX街道XX小区X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XX区XX街道XXX小区XXX号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
| 1.解除婚姻关系 | (具体主张)请求准予王XX与江XX离婚 | |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口  有财产☑ :  (1)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☑/被告口/其他口(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XX 小区XX号房屋一处) ;  (2)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口/被告☑/其他口(XX牌，牌照号码京XXXXXX 小汽车一辆);  (3)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口/被告口/其他☑(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); (4)其他(按照上述样式列明)  …… | |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☑  有债务□  (1)债务1:  (2)债务2:  … … | |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口(); 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口/其他口();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口  有此问题☑ | | |
| 子女1:江X 子女2: | 归属：原告☑ /被告□  归属：原告□ /被告口 | |
| 5.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口  有此问题☑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☑  金额及明细：每月2000元抚养费  支付方式：按月向王XX转账 | | |
| 6.探望权 | 无此问题口  有此问题☑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 /被告☑  行使方式：江XX每两周探望江X一次，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 | | |
| 7.离婚损害赔偿/离婚经济补偿/ 离婚经济帮助 | 无此问题口  离婚损害赔偿☑  金额：50000元  离婚经济补偿口  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口  金额： | | |
| 8.诉讼费用 | (金额明细)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 | |
| 9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|  | | |

—26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口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口 否口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结婚时间：2016年XX月XX日  生育子女情况：2019年XX月XX日生育女儿江X  双方生活情况：已经分居1年。  离婚事由：江XX对王XX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，双方感情确已破裂。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无。 |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王XX除与江XX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XX小区XX号房屋外  无其他房屋居住，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。被告江XX另有住房，位 于北京市朝阳区X小区XX号。 |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无 |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女儿江X年幼，自出生一直由王XX照顾，江XX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， 不利于江X的健康成长。 | |
| 5.子女抚养费情况 | 根据江X入学、医疗、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，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  费的一半，由被告承担2000元/月。 | |
| 6.子女探望权情况 | 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，江XX每两周探望江X一次，时间、地点可由  双方协商。 | |
| 7.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情况 | 江XX酗酒，对王XX实施家庭暴力，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，有 公安机关报警记录、王XX就医记录、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。符合离婚损 害赔偿的情形 | |
| 8.其他 | 无 | |
| 9.诉请依据 | 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9条 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4条、第1085  条、第1086条 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7条  离婚损害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91条 | |
| 10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王XX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2024年XX 月 XX 日